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4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305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案為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特定議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爰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孔文吉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益興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陳次長益興提案說明列述於下：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所定 11 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 3 項前段明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

依 101 年 7 月 27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本部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此部分規定失其效力。本部配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爰擬具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

二、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一）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規定之態樣予以具體明文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現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 3 項前段規定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現行本法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

本部參酌現行因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遭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構成要件態樣分析，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情節重大」、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均屬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之類型；及將原第 7 款移列為第 12 款，並修正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屬經合理相隔期間得再聘任為教師之類型，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現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者，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等同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教師因「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決議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

三、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未通過之影響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使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即「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01 年 7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事關重大。倘政府未能於期限前完成法律之修正及公布，則因上開有關規定失效之解釋，則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人，例如性騷擾、性霸凌或體罰、霸凌學生者，依法無使其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之法律上依據，該等人員將有立即回到校園之可能，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亦將導致家長恐慌與不安。

四、結語

本次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規定之態樣予以具體明文化，並訂定教育人員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具正面教化意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亟待修正。爰於詢答結束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審慎研議，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及汰除不適任教師、提供學生良好學習情境之立法目標，部分文字酌作修正後完成本案審查。審查決議：草案第十四條，除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第一項第十二款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第六項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孔召集委員文吉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p>	<p>一、查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應於解釋公布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此部分規定失其效力。</p> <p>二、經調查自八十四年八月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止，依第一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及不續聘教師構成要件態樣統計，總計二百二十一名教師中，因「性侵害（妨害性自主或強制猥褻）」解聘五十三人、不續聘</p>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

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四人、退休教師一人；因「性騷擾（師對生）」解聘六十八人、不續聘十四人；因「性騷擾（職場性騷擾）」解聘四人、不續聘二人；因「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如師生戀）」解聘十人、不續聘六人；因「婚外情」解聘三人、不續聘二人；因「體罰」解聘二人；因「主導考試舞弊」停聘一人、不續聘一人；因「詐欺」解聘三人；因「其他事由」解聘三十二人、不續聘十五人。其中因「性侵害」及「性騷擾」遭解聘或不續聘者，計一百四十六人，占所有因該款解聘及不續聘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六十六點零六。

三、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五）違法處罰學

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第一項)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二項)」。綜上，有關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依其情節輕重，學校得依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如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認已非考核辦法所能處理時，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四、再查本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業將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明定應予解聘，復參酌上開統

計數據，並考量教師嚴重體罰已非依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足以為誡者、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已分別違反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移列為第十二款，並修正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增列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十一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並依情節之輕重，由重到輕調整第一項各款款次，將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第十款移列為第八款，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五、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原第三項前段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解聘或不續聘者，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等同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定明教師因第一項第十二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決議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

六、第三項至第五項配合第一項款次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使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一定期間後得再任教師，以維護渠等人員工作權益，爰增列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 一、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尚未痊癒」等文字，以求周延。
- 二、第二項前段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門檻提高至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求審慎。
- 三、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項後段及第六項中有關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者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修正，俾符合立法意旨及比例原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孔召集委員文吉補充說明。（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異議，建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二十三案，以上各案均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明日（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9 分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王院長金平）：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32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二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35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6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